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5
四.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6
A.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6
B. 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	17
五. 其他事项.....	19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就拟定一份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³以及就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⁴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相关。⁵
3.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⁶
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第一工作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其工作。在对关于企业登记最佳做法的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该工作文件第四和第五部分为基础编写进一步的材料，以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在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阐明框架中概述的问题，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继续进行其审议工作。
5.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继续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经过初步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做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公司”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 [A/CN.9/WG.I/WP.87](#) 所载的备选模式。
6.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分析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企业登记良好做法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定并经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确认的职权范围下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97](#)，第 5-20 段。

³ [A/CN.9/800](#)，第 22-31、39-46、51-64 段。

⁴ 同上，第 32-38 段。

⁵ 同上，第 47-50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组的任务授权。⁷委员会在讨论今后立法活动时还一致认为，[A/CN.9/WG.I/WP.83](#)号文件应当列入第一工作组审议的简化设立程序方面的文件。⁸

7.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上，工作组继续拟订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的法律标准，同时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涉及企业登记良好做法的法律问题。就后者而言，在秘书处介绍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A/CN.9/WG.I/WP.93](#)、Add.1和Add.2号文件并且工作组随后审议[A/CN.9/WG.I/WP.93](#)号工作文件之后，工作组决定，应当按照一部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简明立法指南的思路编拟一份文件，但不影响这一材料可能采取的最终形式。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套建议草案，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A/CN.9/WG.I/WP.93](#)、Add.1和Add.2号工作文件时予以审议。⁹关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继续审议[A/CN.9/WG.I/WP.89](#)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首先审议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接下来审议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35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¹⁰工作组同意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讨论[A/CN.9/WG.I/WP.89](#)号工作文件所载案文草案，先从关于股份和资本的第三章开始，接着讨论关于股东会议的第五章。

8.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年4月4日至8日，纽约）继续探讨围绕简化设立程序和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继续以[A/CN.9/WG.I/WP.89](#)号工作文件为基础进行审议。在讨论第三章和第五章中的问题之后，¹¹工作组决定，目前就简易企业实体拟订的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见[A/CN.9/WG.I/WP.99](#)和Add.1）。¹²关于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工作组审议了评注草案所载建议1至10（[A/CN.9/WG.I/WP.93](#)、Add.1和Add.2）以及立法指南建议（[A/CN.9/WG.I/WP.96](#)和Add.1），并请秘书处将两组文件合并为单一份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审议。¹³此外，工作组还审议其关于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总体结构，商定中小微企业工作应当随附一份大致如[A/CN.9/WG.I/WP.92](#)的介绍性文件，该文件将构成最后案文的组成部分，并将为当前和今后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提供总体框架。¹⁴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决定，¹⁵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专门审议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将专门审议反映企业登记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的立法指南草案。

9.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赞扬工作组在拟订围绕简化设立程序和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法律问题的法律标准上取得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20和225段；《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34段；《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21段。

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340段。

⁹ 见[A/CN.9/860](#)，第73段。

¹⁰ 同上，第76至96段。

¹¹ 见[A/CN.9/866](#)，第22至47段。

¹² 同上，第48至50段。

¹³ 同上，第51至85、90段。

¹⁴ 同上，第86至87段。

¹⁵ 见[A/CN.9/866](#)，第90段。

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就其中每一项议题编拟一部立法指南，鼓励各国确保其代表团包括企业登记专家以便利开展工作。¹⁶

10.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继续进行审议。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所决定，¹⁷工作组将整个第二十七届会议用于审议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而留待其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在第一周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工作文件 [A/CN.9/WG.I/WP.99](#) 和 Add.1 所概述的问题，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 [A/CN.9/WG.I/WP.94](#) 号工作文件关于称作“有限责任企业主”的法国立法办法的简短介绍，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可能的备选立法模式。

11.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审议了目前在其议程上的两个议题。这些审议工作先是审查了整个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01](#)），但介绍性一节和建议 9 草案（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及其附属评论除外，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些内容。关于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进行的审议（[A/CN.9/WG.I/WP.99](#) 和 Add.1），工作组继续进行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开始的工作，并审议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D、E、F 节中的建议（及相关评注）。

12. 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对工作组在拟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和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这两个工作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许。委员会尤其欢迎有可能完成关于企业登记的最后一项指南，以便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举行）可能予以通过。¹⁸

13.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继续进行审议。如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所决定，¹⁹工作组用整个第二十九届会议审查了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06](#)），但介绍性一节和附件的一部分（第 1 至 6 段和第 8 至 16 段，以及建议 1 和 3/附件），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再审议这些内容。

二. 会议安排

14.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尼日利亚、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4 段。

¹⁷ [A/CN.9/866](#)，第 90 段。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0-235 段。

¹⁹ [A/CN.9/900](#)，第 169 段。

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1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芬兰、格林纳达、伊拉克、巴拉圭和沙特阿拉伯。

1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集团；

(b) 政府间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国际拉丁文公证人联合会。

17. 工作组选举下述人士为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Mohamad Almutairi 先生（科威特）

18. 除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08](#)）；

(b) 秘书处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I/WP.109](#)）；

(c) 秘书处关于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说明（[A/CN.9/WG.I/WP.110](#)）。

19.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20. 在秘书处 [A/CN.9/WG.I/WP.109](#) 号文件以及阐明工作组中小微企业方面工作背景的 [A/CN.9/WG.I/WP.110](#) 号总体文件的基础上，工作组就拟订法律标准以创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法律环境，尤其是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21.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和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今后中小微企业工作背景的总体文件转交委员会，供其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 纽约) 审议和通过。这些案文, 在秘书处为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而做出修订之后, 分别载于 [A/CN.9/940](#) 和 [A/CN.9/941](#) 号文件。

四.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A.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1. 对 [A/CN.9/WG.I/WP.109](#) 号文件的介绍和介绍性发言

22.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 [A/CN.9/WG.I/WP.109](#) 所载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在 [A/CN.9/WG.I/WP.106](#) 案文基础上纳入了工作组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商定的改动。

2. 导言

第 1 至 7 段

23. 工作组在审议 [A/CN.9/WG.I/WP.110](#) 之后审查了指南草案的导言(第 1 至 28 段), 以确保两个案文相互一致(见下文第 102 至 113 段)。作为起草问题, 工作组请秘书处对第 1 至 7 段作任何必要调整, 去掉与 [A/CN.9/WG.I/WP.110](#) 重复的内容, 并去掉概述准备工作材料的某些内容的第 4、6 和 7 段。工作组还商定, 可使第 3 段与建议 20 的评注(见下文第 64 和 65 段)更加一致, 第 3 段应当提及在有些国家, 某些企业由于其规模和法律形式而不必要办理登记。

本指南的宗旨: 第 8 至 15 段

24. 经讨论后, 工作组商定简化第 14 段, 即去掉所有小段(即(a)至(g)小段), 只保留起首部分并作编辑上的必要调整。还请秘书处在第 12 段反映企业登记和向其他主管机构登记以用户为核心的办法的重要性。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 工作组支持目前写法的第 8 至 15 段的实质内容。

术语: 第 16 段

25. 关于第 16 段中界定的术语, 工作组商定作如下修改(另见下文第 28、47 和 73 段):

(a) 质量上乘并且可靠: 在第二句开头处“可靠”之前添加“质量上乘并且”字样;

(b) 已登记信息: 用“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代替“将予公布的信息”;

(c) 独一无二识别码: 在“企业”之后插入“或非企业实体”;

(d) 一站式服务处: 删除“同时”一词。

还建议秘书处去掉中小微企业的定义，而在 [A/CN.9/WG.I/WP.109](#) 中插入与 [A/CN.9/WG.I/WP.109](#) 中 B 节“界定中小微企业”（第 12 段）大致相符的中小微企业概念。

立法起草方面的考虑因素：第 17 段

26. 有代表团指出，应当改写第 17 段，以便与工作组在第 16 段商定的“法律”的定义相一致。

改革进程：第 18 至 28 段

27.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8 至 28 段的实质内容。

3.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第 29 段和建议 1

28. 有代表团指出，“企业登记处”和“企业登记系统”的用法在立法指南草案中是可以互换的，但认为“企业登记系统”可以理解为包括更广泛的企业登记环境，包括例如向其他公共主管机构办理登记。工作组商定将建议 1 中“企业登记系统”改为“企业登记处”，从而使建议 1 更加明确。还确定在以后阶段再对定义进行审查，工作组请秘书处注意所提出的建议。建议添加“企业登记”一语的定义，因为立法指南草案通篇频繁用到这一术语。

29. 工作组商定在第 29 段插入大意如下措辞：“各国应采取以用户为中心的办法，目标始终应当是简单、低成本办理登记和采用简单、低成本的程序。各国应借助实体服务点或电子窗口，使企业有可能通过只提供一套文件、只进行一次付款，而同时所有强制性登记处办理登记。”

企业登记处的目的：第 30 至 32 段和建议 2

30. 据认为，提及第 57 至 65 段关于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的一节将确保不会在第 30 至 32 段的案文重复相关概念。经过讨论，商定保留建议 2 目前的写法，但在评注中进一步明确建议 2(a)中“向企业提供……身份”一语的含义。

31. 会上提出关切，“颁布国”一语可能更适合在示范法中而非在立法指南中使用，但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立法指南使用相同的术语。

32. 工作组商定在第 31 段“所有此类企业向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一语之后，插入“，前提是费用要低”一语。就措辞而言，建议去掉“主要”一词，并具体指出登记“可能”提高企业的知名度，这两项建议均得到工作组支持。

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立法框架：第 33 至 36 段和建议 3

33. 会上普遍认为，第 33 段所述类别裁量权的任何例子都将使向颁布国提供的指导意见不够充分，也可能不够明确。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去掉第 33 段中裁量权的例子，但保留对第 153 段和第 233 段的参引。

34. 会上一致同意从标题和建议 3 中去掉“所有企业”一语，并将建议 3(a)中“规则”一词改为“法律”。

企业登记系统的关键特征：第 37 至 42 段和建议 4

35. 工作组商定对建议 4 的评注作如下修改：(a)第 37 至 40 段所用措辞应与建议 4(d)相一致（即“质量上乘并且可靠”）；(b)为了避免冗余，不应在第 38 段和案文草案其他地方重复“质量上乘并且可靠”的定义，因为该用语已在指南草案第 16 段作了界定。同样，应当删除评注中关于其他已界定术语的定义；(c)第 39 段第二句话中“企业主在企业生命周期内提交的信息”一语应改为大意如“在企业生命周期内提交的信息”这样的句子；(d)第 39 段最后一句中“发布”一词应改为“披露”；(e)第 41 段倒数第二句话中“然而，……或至少是每天输入”应与指南草案第 189 段和第 215 段相一致，并提及可能需要工作人员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信息输入企业登记处记录的情形。

36. 工作组还商定将 C 节和建议 4 的标题改为“企业登记处的关键特征”，并将建议 4(b)中“方法”一词改为“程序”或“过程”。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拟时的原样通过了建议 4 的实质内容。

负责的主管机构：第 44 至 46 段和建议 5

37.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进一步澄清建议 5(a)中的措辞的一项提议，因为据指出“主管机构”一词没有恰当地反映决定将登记处业务外包给私营公司的国家的情况。不过，工作组广泛支持以下观点，即建议 5 的评注已经充分说明，使用“主管机构”一词既指公共机构，也指国家授权运营登记处的私营实体。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建议 5(a)中“主管机构”一词改为“实体”，本节和本建议的标题保持不变。

4.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登记官的任命和问责：第 47 至 49 段和建议 6

38. 注意到已修改第 48 段，以表明各国“可以”允许登记官将权力委托他人。在这方面，工作组商定将建议 6(b)修改为：“以及是否和在大多程度上可将这些权利和义务委托他人。”

39. 关于起草问题，请秘书处去掉第 48 段中登记官的定义，而依赖第 16 段中的定义。

企业登记系统运作的透明度：第 50 至 51 段和建议 7

40.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草案第 50 至 51 段和建议 7 的实质内容。

使用标准登记表格：第 52 段和建议 8

41. 工作组同意了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建议 8。经讨论后，工作组确定在第 52 段最后一句中“要求的”一词之后添加“或允许的”，并将“组建企业方面的或……额外信息”改为“组建企业方面的额外信息。”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第 53 至 56 段和建议 9

42.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53 至 56 段和建议 9 的实质内容。

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第 57 至 65 段和建议 10

43. 关于获取登记处收集的信息的问题，认为本建议应与建议 4 和 39 中使用的术语相一致。因此，工作组商定对建议 10(b)作如下修改：“允许获取可公开获得的已登记信息”，并在评注第 62 段中参引建议 33 和 34。经讨论后，工作组还商定将建议 10(g)中“公布关于……信息”改为“提供关于……信息”。

44. 工作组请秘书处对评注作必要修改，以反映对建议作的修改。虽有代表团指出，第 58 段(b)小段通过使用已界定用语“质量上乘并且可靠”，已经包括了信息保持更新的概念，但认为评注应当更多地将重点放在尽量保持信息更新上，以使建议 10(e)更加清晰。还指出第 58 段述及的内容超出了核心职能，因此请秘书处在起首部分纳入类似“核心职能和预期结果”这样的措辞。

45. 会上商定将第 63 段中提及已经改革其登记制度的国家时使用的“某些”改为“许多”。虽然鉴于第 63 段讨论了一站式服务处，工作组内有些代表团支持在建议 10 中纳入一站式服务处，但另一些与会者认为一站式服务并非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经过讨论，会上确定保持评注中对一站式服务处的讨论，但不在建议本身添加对一站式服务处的提及。

46. 注意到最近一项调查显示，没有一个法域要求企业登记处对企业名称进行知识产权核查，工作组一致同意去掉第 60 段“如确保”一语之后的最后两句话。还指出上一段已经讨论企业名称，请工作组在第 59 段纳入关于企业名称的讨论，而在第 60 段保留关于登记处运作时控制程序的讨论。

47. 注意到立法指南草案通篇“企业名称”一语的用法包含尚未登记的企业的名称，工作组商定在第 16 段重新界定“企业名称”，大致如“代表企业所登记的名称，或企业使用或计划使用的名称”。

整个登记处信息的储存和获取：第 66 至 68 段和建议 11

48. 工作组商定将第 67 段第三句话中“在系统任何地方收集或储存的所有信息都能够被……处理或查询”，改为大致如“在系统任何地方收集或储存的所有信息都

可以被处理或查询”，以使措辞更加清晰。在作此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第 66 至 68 段的实质内容。

49.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对建议 11 作编辑上的调整的各种提议，但决定在审议的稍后阶段再审议这些提议（见下文第 89 段）。

5.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第 69 段；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第 70 至 73 段；电子登记处的特点：第 74 至 78 段；采取分阶段办法实施电子登记处：第 79 至 87 段；得到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支持的其他登记相关服务：第 88 至 91 段和建议 12

50.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在稍后阶段审议对建议 12 的任何可能的修改（见下文第 90 段），但同意对评注作如下修改：(a)编辑第 71 段中间的一句话，改为：“采用这种系统可增强数据完整性、信息安全性、登记系统透明度，以及对企业遵守登记要求情况的核实，后者有助于避免储存不必要的或多余的信息”；(b)删除第 72 段起首部分“可使程序更加顺畅，服务更方便用户”一语；(c)在第 72(c)段中用“更好地”描述“处理”一词；(d)在第 72(e)段中参引第 189 和 215 段；(e)在第 85 段中参引第 153 和 233 段；(f)将第 86 段中“考虑”改为“实施”；(g)从第 89 段中删除“即登记处标注某一企业不再是已登记企业”。

51. 此外，工作组还讨论了第 80 段和第 83 段使用的技术性术语。商定这些术语应当更加笼统，以顾及电子和移动接入。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第“互联网不太普及”改为“数字接入不太普及”，并将第 83 段第一句改为大致如下的措辞：“一旦国家的技术能力允许，则可以开发平台，使企业能够网上申请登记，支付登记费用，提交年度决算，在业务变更时更新登记详情。”

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第 92 段和建议 13

52.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建议 13(b)改为如下内容：“根据下述原则对此种使用作出规范：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在功能上等同于相应的纸质形式，不得仅以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采用电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企业登记与向其他主管机构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第 93 至 103 段和建议 14

53. 有代表团认为，各公共主管机构所需信息的类别可能有所不同，经过讨论，工作组支持关于从建议 14(b)的案文中删除“需要相同信息的”一语的提议。

54. 注意到第 16 段中“一站式服务处”的定义与第 94 段的案文有所不同，请秘书处确保案文的一致性，尤其是在涉及综合性登记和付款表格时。商定将第 94 段第二句改为大致如：“一站式服务处使企业能够通过单一窗口得到为完成其设立企业的各种必要程序所需的所有信息和表格，而没有必要造防若干不同的政府主管机构”。

55. 工作组内有与会者支持颠倒第 97 段和第 98 段的顺序，以更多地强调第 98 段中对企业主而言较为便利的“一个窗口”办法，而非第 97 段介绍的“一个门”办法。

56. 认为第 102 段最后一句没有反映企业登记由司法机构实施行政监督的国家的一站式服务处的现实情况，工作组商定将这句话的后半句改为：“也有这些国家采用一站式服务处办法的例子”。

57. 关于起草问题，提议通篇案文将“公共机构”改为“公共主管机构”，并将第 101 段中的“数据库”改为“平台”，这些提议得到工作组支持。还请秘书处重拟第 103 段最后一句，以澄清一站式服务处的维持不应太昂贵，并且应能够自我维持。

58. 还商定将第 68 段中关于公共主管机构之间整合的讨论移至建议 14 的评注中，并添加建议 14(c)，侧重于各主管机构之间交换信息（见下文第 91 段）。在这方面，指出建议 11 中“相互连通”一语需要加以澄清（见第 89 段）。

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第 104 至 111 段；独一无二识别码的分配：第 112 和 113 段；独一无二识别码的实施：第 114 至 117 段；企业登记处之间跨境交流信息：第 118 和 119 段和建议 15、16 和 17

59. 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独一无二识别码作为所有相关主管机构使用而非仅仅企业登记处使用的相同企业识别码的概念在第 104 至 111 段没有得到足够清晰的表述，请秘书处消除评注这一部分任何含糊不清之处。

60. 关于第 107 和 110 段，指出在某些国家，也向非企业实体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工作组还商定将脚注 54 中“必须”一词改为“可以”，因为并非在所有国家，企业法律形式的变化都要求分配新的识别码。

61. 关于建议 15 至 17，工作组商定：(a)在建议 16 中“所有其他公共主管机构”之前添加“与被登记企业有某种关系的”一语；(b)在建议 17(b)“相关联”之后添加“或被独一无二识别码取代”。

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第 120 段和建议 18

62. 有代表团提议，去掉建议 18(b)和(c)，将建议 18 的其余案文调整为大致如下：“公共主管机构之间根据独一无二识别码系统共享受保护数据应当遵守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的适用法律”，这一提议在工作组内得到支持。考虑到这一修改，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对第 120 段作出修改。

6. 企业登记

登记处审查的范围：第 121 至 123 段；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可供查询：第 124 至 128 段和建议 19

63.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21 至 128 段和建议 19 的实质内容。

允许或要求办理登记的企业：第 129 至 132 段和建议 20

64. 工作组商定调换第 130 和 131 段的顺序，因为据认为先强调强制性企业登记的情况再强调任择性登记的情况更符合逻辑。根据这一修改，请秘书处调换建议 20(a) 和(b)的顺序。

65. 一项提议是应在第 130 段第一句话中添加“和其他实体”一语（在“该登记处”之后），这项提议在工作组内得到广泛支持。作为起草问题，请秘书处在第 130 段最后一句中进一步澄清，并非必须办理登记但自愿办理登记的企业，必须履行法律为这些类别的企业规定的任何义务。最后，工作组商定第 132 段中的评注可以提及在有些国家，某些企业并非因其规模和法律形式而必须办理登记。

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第 133 至 138 段和建议 21

66. 建议 21 的重点是最低限要求，但工作组内普遍认为应通过从前导部分去掉“最低限”一词，可为各国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导意见。请秘书处澄清第 133 段，其中暗示上市和不上市有限公司应受到相同待遇。

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第 139 至 141 段和建议 22

67. 据指出，第 141 段描述了一些国家的做法，但普遍认为，该段如果强调登记过程须服从国家关于语文的法律（如有的话）将会从中受益，如果能加以简化并去掉关于各省和地区的讨论，也会从中受益。还商定从第 139 段最后一行删除“或电子记录”字样。

登记通知：第 142 段和建议 23

68. 工作组支持关于将第 142 段最后一句纳入建议 23 的案文的提议。

登记通知的内容：第 143 段和建议 24

69. 工作组商定在建议 24(b) “日期”之后添加“和时间”。

登记的有效期：第 144 至 147 段和建议 25

70.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144 至 147 段和建议 25 的实质内容。

登记的时间和生效：第 148 至 151 段和建议 26

71.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148 至 151 段和建议 26 的实质内容。

拒绝登记申请：第 152 至 156 段和建议 27

72. 工作组商定在建议 27(a) “在申请” 之前添加 “只有” 一词。在这方面，工作组商定删除建议 27(d) 和第 155 段最后一句。

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第 156 至 158 段和建议 28

73. 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第 16 段中 “分支机构” 作为 “实体” 的定义没有恰当地反映分支机构的法律性质，因为 “实体” 可以理解为拥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工作组商定 “实体” 一词应改为大意如 “营业所” 一词，请秘书处据此对该定义加以调整。有与会者认为，第 156 段第二和第三句似乎因为提及外国企业设在本国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而有所重叠，对此，工作组商定应当澄清第三句，以提及本国公司在本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工作组还支持以下观点，即第 156 段最后四句并非与分支机构办理登记有关，而与设立分支机构的原因有关，此事超出本指南草案的范围，商定去掉这些句子。

74. 关于建议 28，与会者进一步指出，(a) 和 (c)(-) 均述及分支机构应当何时办理登记的问题，请秘书处去掉建议 28(c)(-)。

7. 登记后

第 159 和 160 段

75.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159 和 160 段的实质内容。

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第 161 和 162 段和建议 29

76. 工作组商定删除建议 29(b)，因为提交定期报告书并非在每一个法域均属强制要求，请秘书处对建议其余案文作编辑上的必要调整。在作此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第 161 和 162 段和建议 29 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保持更新：第 163 至 167 段和建议 30；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第 168 和 169 段和建议 31

77.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163 至 169 段和建议 30 和 31 的实质内容。

8. 可获取性和信息共享

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第 170 至 174 段和建议 32

78.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修改第 170 至 174 段和建议 32 的一些提议，商定在稍后阶段再审议这些提议（见下文第 92 至 95 段）。

向公众提供信息：第 175 至 182 段和建议 33

79.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75 段中“这些信息对于……地位”一语，请秘书处作编辑上的必要修改。在作这些修改后，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175 至 182 段和建议 33 的实质内容。

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第 183 和 184 段和建议 34

80. 有代表团请求澄清建议 34 中登记官的权利和责任，该建议可以理解为登记官享有自由裁量权。工作组听取了两项提议，一项是去掉建议 34(a)，另一项是修改建议 34(a)，即在“受保护数据和”之后添加“不能公开披露的信息类别”一语，并去掉建议 34(a)其余部分。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工作组所作审议的基础上改写该建议。

营业时间：第 185 至 187 段和建议 35

81. 虽然工作组支持目前写法的第 185 至 187 段和建议 35 实质内容，但有代表团指出，第六部分的案文在使用“企业登记处服务”和“企业登记处的服务”方面令人感到含糊。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将建议 35 及其评注移至第六部分开头处，以使案文更加清晰。请秘书处核对该部分，看在使用登记官、登记处、登记处服务和信息服务等术语方面是否一致（另见下文第 95 段）。

直接电子访问以提交登记、请求修订和查询登记处：第 188 至 191 段和建议 36 和 37

82. 工作组商定从建议 36 和 37 中去掉“允许不需要……即可”一语，改为“可通过电子手段远程”。在作这些修改后，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188 至 191 段和建议 36 和 37 的实质内容。

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第 192 至 197 段和建议 38

83. 工作组商定在第 194 段“降低信息可获取性”一语之后添加“查询标准限于企业独一无二识别码（而不是同时允许使用企业名称查询）”一语，请秘书处作编辑上的必要修改。在作此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192 至 197 段和建议 38 的实质内容。

跨境获取可公开获得的已登记信息：第 198 和 199 段和建议 39

84.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198 和 199 段和建议 39 的实质内容。

9. 费用

第 200 和 201 段

企业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第 202 至 204 段和建议 40；收取的信息费：第 205 段和建议 41；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第 206 段和建议 42；电子支付：第 207 段和建议 43

85.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 200 至 207 段和建议 40 至 43 的实质内容。

10. 赔偿责任和制裁

第 208 和 209 段

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第 210 和 211 段和建议 44；制裁：第 212 和 213 段和建议 45；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第 214 至 219 段和建议 46

86. 工作组请秘书处将第 211 段移至涉及制裁的建议 45 的评注中。关于起草问题，请秘书处审查第 216 段最后一句，尽量使其与立法指南草案的上一个版本类似（见 [A/CN.9/WG.I/WP.106](#)，第 212 段）。在作这些修改后，工作组同意第 208 和 209 段和建议 44 和 45 的实质内容。

87. 关于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有代表团建议澄清赔偿责任问题不一定在管辖企业登记处的法律中处理。经过讨论，工作组未采纳该提议，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214 至 219 段和建议 46 的实质内容。

11.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续）

建议 11：登记处信息的储存和获取；**建议 12：**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和**建议 14(c)：**企业登记与向其他主管机构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

88. 工作组继续审议建议 11、12 和 14(c)的起草事宜（见上文第 49、50 和 58 段）。

89. 工作组商定，应当按大致如下写法改写建议 11 的开头部分：“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各办公点和存放处相互连通……”，请秘书处视需要对其余案文作编辑上的调整。经过进一步讨论，工作组商定了下列措辞，对建议案文略加调整：“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各办公点在存储和获取由登记人和被登记企业提供或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的信息方面相互连通”。

90. 工作组商定按目前写法保留建议 12，但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上审议起草方面的提议。

91. 关于建议 14(c)（见上文第 58 段），工作组内有与会者支持大致如下提议：[该窗口]“应当允许企业需要向其登记的所有主管机构相互连通，并允许各主管机构之

间分享关于企业的信息，以及允许使用单一、综合申请表格向这些主管机构办理登记和付款，并允许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

12. 可获取性和信息共享（续）

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第 170 至 174 段和建议 32

92. 在继续讨论第 170 至 174 段和建议 32 时（见上文第 78 段）时，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在“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一节插入一项新的建议的提议，目的是促进妇女拥有登记和创办企业的平等权利。据指出，研究表明，由于妇女在法律上受到歧视，在办理企业登记的权利方面存在着不均衡性。因此，指南应当纳入一条关于妇女办理企业登记的平等权利的建议。由于妇女创业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指出这样一项建议将处理这样的情形，即法律不均衡性妨碍妇女拥有的企业充分发挥潜力并导致这些企业在非正规经济中经营。尽管工作组内广泛支持该项提议的基本原则，但有代表团关切，专门聚焦对妇女的歧视会导致指南草案的做法不平衡，好像暗示基于性别以外的理由的歧视并不妨碍一国的经济发展以及从法律上增强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力一样。此外，有代表团指出，立法指南中这样一项建议使用的措辞和办法必须与就促进人权作出规定的其他公约和联合国案文相一致。还指出，拟议的建议与各国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世界人权宣言》下作出的不歧视承诺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承担的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是一致的。最后，有代表团关切地指出，该项提议的位置只涉及妇女登记企业的权利，而没有考虑到整个指南。

93.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改写建议 32，提及第 170 段开头一句使用的案文（“法律应当……而受到歧视”）。此外，应当插入一个新的建议 33，内容大致如下：“法律应当确保妇女在登记和创办企业方面享有平等的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并避免在企业登记方面基于申请人的性别而给予不利待遇的要求。”在导致通过建议 32 和 33 的讨论过程中，有代表团提出关切，即这些建议只适用于禁止对登记人的歧视，而非禁止对登记处服务使用者的歧视。

94. 工作组还商定应按照提议的建议 33 起草评注，并纳入一个单独的 B 节，标题是“妇女的平等权利”。还有代表团建议，评注应当适当提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5，其中吁请各国“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95. 最后，有代表团关切使用“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一语会可能导致含糊不清，对此，请秘书处审查案文，以使措辞更加清晰（另见上文第 81 段）。

13. 注销

注销：第 220 至 224 段和建议 47 和 48

96.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220 至 224 段和建议 47 和 48 的实质内容。

注销程序：第 225 和 227 段和建议 49；恢复登记：第 228 段和建议 50

97.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225 至 228 段和建议 49 和 50 的实质内容。

14. 记录的保存

记录的保存：第 229 至 232 段和建议 51；修改或删除信息：第 233 和 234 段和建议 52；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害：第 235 和 236 段和建议 53；防止意外毁坏：第 237 段和建议 54

98. 工作组商定将第 234 段中“输入”一词改为“提交”，在其他方面，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229 至 237 段和建议 51 至 54 的实质内容。

15. 附件：基础性法律框架

99. 各代表团就去掉附件、保留附件和将附件纳入主要案文有何利弊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代表团认为可将附件各个部分纳入导言，但对于在立法指南的导言一节提出建议感到关切。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整个附件的内容移至新的一章，即第十一部分。

100. 注意到秘书处需要确保第十一部分中的术语与其余案文和第 16 段中的定义相一致，需要作一些编辑上的调整，以消除重复部分，并避免尤其是第 10 段和第 13 段有不一致。注意到附件 E 节与立法指南草案第三部分 E 节的标题“企业登记处的运作”相重叠，秘书处需要对此作出修改。

101. 还请秘书处删除第 1、11 和 13 段中最后几句，并去掉第 7 段中重复的“简单得多”一语。

B. 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

1. 对 A/CN.9/WG.I/WP.110 号文件的介绍和介绍性发言

102.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审议了 A/CN.9/WG.I/WP.92 号文件（A/CN.9/WG.I/WP.110 号文件的上一个版本），该文件由秘书处编写，目的是为贸易法委员会就中小微企业编写的工作成果提供总体背景。尽管工作组没有足够时间详细审议 A/CN.9/WG.I/WP.92，但广泛支持以下提议，即一份大致如此的文件可以随附工作组有关中小微企业的工作成果，作为最后案文的介绍部分，该文件可为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今后有关中小微企业的工作成果提供总体框架。

103.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A/CN.9/WG.I/WP.110 号文件的案文中将去掉多数提及数据、统计数字和特定法域之处，但有些代表团支持保留关于全球经济中中小微企业的总体统计数字。

104. 有代表团认为，文件的标题没有准确反映其中的内容，并建议按大致如下写法修改标题：“创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运营的法律环境”而非强调“减少法律障碍”。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作此修改。

2.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第 3 至 6 段

105. 普遍认为工作组制定的标准对所有经济体有利，不管其规模和发展阶段如何，请秘书处在文件的案文中纳入大致如此的陈述。据指出，第 4 段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可加以扩展以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106. 一项建议是调整关于中小微企业的讨论的顺序，但普遍认为关于中小微企业在全球经济中重要性的讨论应当先于其定义和性质描述，随后应当是为所有企业创造健全的经营环境一节。

3. 中小微企业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第 7 至 11 段；界定中小微企业：第 12 段；中小微企业的性质：第 13 至 16 段

107.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16 段所述中小微企业的几个特点只适用于微型企业。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其中一些特点也适用于较大型企业，依法域而定。工作组商定将起首部分改为“……中小微企业尽管在性质上千差万别（尤其是在规模方面），但可能广泛共有某些特点，其中包括：”。

4. 为所有企业创造健全的经营环境：第 17 至 20 段

108. 据指出，文件描述了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某些法律障碍，例如官僚主义和成本，但税收是另一个障碍。尽管注意到第 42 段在各国考虑使中小微企业更乐于进入合法经济的方案中讨论了税收，还是请秘书处在 D 节的评注中提及税收。

5. 法规外经济：第 21 至第 30 段

109. 注意到文件使用了“受法律规范的经济/法规外”词语。工作组商定在所有材料中将词语改为“正规/非正规”，使其与其他组织提及在法律环境之外经营的企业用语相一致。

110. 各代表团讨论了是否从第 23 段去掉关于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的提法，但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21 至 30 段的实质内容。

6. 确保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对中小微企业既简便又可取

第 31 段

阐释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的含义：第 32 至 39 段

111. 工作组接受了关于作小的改动的一些提议：(a)在第 34 段提及劳动法；(b)弱化第 36 段的措辞，如第 36(a)段中的“首要”和“大大”，以及第 36(d)段中的“证明”；

(c)澄清第 36(d)和(f)段中的“法律形式”；(d)在第 36(f)段中提及便利获得投资和风险资本；以及(e)去掉 36(h)中“商会”的提法。

7. 让中小微企业乐于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第 40 至 42 段；让中小微企业方便地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第 43 至 52 段

112. 有代表团表示关切说，第 49 段没有准确反映不需设立单独的法律人格而提供有限责任保护和可分割资产的企业形式模式。工作组商定将第 49 段最后一句改为：“……不具有法律人格，同时遵守的形式要求也较少。”在这方面，工作组还商定不再在第 52 段中提及“有限责任”。

113.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改动第 49 至 52 段的顺序，以及是否可能将第 51 和 52 段移到 [A/CN.9/WG.I/WP.109](#) 号文件，并插入关于灵活和简单企业形式的其他例子的讨论。经过讨论，商定保留这些段落的现有顺序，但请秘书处均衡地增加一个关于简易企业设立制度的新的段落，其中要讨论各种备选办法。

五. 其他事项

114.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暂定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确认在该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目前载于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号文件，将为第三十一届会议编写这些工作文件的修订版）。